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2月1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发出表决票九张），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九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防控形势，为减少人员流动、聚集，降低风险，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取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再次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房地产资产的议案》，因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鉴于目前国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防控形势，有关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以公司董事会后续发布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结合国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防控形势，在国家疫情防控政策的前提下，决定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一日